

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之委托，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指派王先东、张奕律师(下称“本律师”)，就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议案表决情况等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条例、规则的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相关条例、规则的要求和规定，对公司提供的与上述事宜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予以查验和验证。同时，本律师还查阅了本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及有关人员予以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验证、讨论过程中，本律师得到公司如下承诺及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律师依赖公司及有关人员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咨询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仅就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条例、规则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上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3年3月26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网站披露《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3-18),通告的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业已超过20日,2013年6月14日专门刊登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3-34),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13年6月21日上午9:30在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32号丽珠大厦二楼会议室召开,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经本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根据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截至2013年6月1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有权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43,066,998股,占公司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8%;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名,代表公司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92,342,546股,占公司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50.26%;其中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名,代表公司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50,724,452股,占公司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B股股份总数的45.29%。

经本所律师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真实有效,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进行审议并表决。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真实有效,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和结果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对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各议案的表决的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①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143,066,9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②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92,342,5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③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50,724,4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④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①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143,066,9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②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92,342,5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③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50,724,4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④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①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143,066,9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②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92,342,5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③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50,724,4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④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2 年末总股本 295,721,852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5.00 元，预计公司用于分配的利润约为 147,860,926 元，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①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143,066,9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②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92,342,5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③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50,724,4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④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①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143,066,9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②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92,342,5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③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50,724,4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④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授信融资暨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宜的议案》

①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143,050,0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1%；弃权 0 股。

②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92,325,6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99.98%；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2%；弃权 0 股。

③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50,724,4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④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含全文及摘要）》

①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143,066,9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②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92,342,5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③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50,724,4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④表决结果：通过。

大会还听取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关于议案的合法性问题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无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因而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签署，正本三份，无副本。

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吴友明

（签章）：

经办律师：王先东

（签名）：

经办律师：张奕

（签名）：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